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保持一致，以反映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項下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細則第2(1)條 …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通常情況下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茲說明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買賣證券，則就細則而言，該日子應計入營業日。	細則第2(1)條 … 本釋義將全部刪除。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細則第2(2)條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此細則所列出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細則第2(2)條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此細則所列出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施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j~~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應（倘文義適合）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 (~~k~~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m)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l~~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m~~n)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細則第9條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本條將全部刪除。

細則第10條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細則第10條 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一位或以上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細則第44條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予以進一步延長不超過(30)日。

細則第51條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後予以延長。	細則第51條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後予以進一步延長不超過(30)日。
細則第55(2)(c)條 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細則第55(2)(c)條 本公司(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6)個月內舉行~~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第59(1)條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但如獲上市規則許可，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更短：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所佔股份不少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細則第59(1)條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但如獲上市規則許可，依據~~法例~~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更短：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所佔股份不少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細則第61條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細則第61條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c) 選舉董事(不論以輪席退任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取代退任的董事)；	(c) 選舉董事(不論以輪席退任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取代退任的董事)；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及
(e) 釐定核數師酬金， 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e) 釐定核數師酬金， 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 配發、 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 配發、 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細則第63條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施原因無法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決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

細則第64A (2)(c)條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細則第64A (2)(c)條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細則第66(1)條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或根據細則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允許對純粹與程序性或者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舉手表決，而在該情形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擁有一票，但條件是，如果系結算所的股東(或其被指定人)委任了一位以上的委任代表，則每一位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應擁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性和行政性事項是指：(i)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議程或者任何補充傳閱件上並未列出的事項；及(ii)與主席職責相關的事項，其目的在於保持大會有序進行、以及╱或者使得大會事項得到適當和有效辦理，而同時又使得所有股東都有發表觀點的合理機會。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細則第66(1)條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或根據細則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允許對純粹與程序性或者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舉手表決，而在該情形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擁有一票，但條件是，如果系結算所的股東(或其被指定人)委任了一位以上的委任代表，則每一位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應擁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性和行政性事項是指：(i)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議程或者任何補充傳閱件上並未列出的事項；及(ii)與主席職責相關的事項，其目的在於保持大會有序進行、以及╱或者使得大會事項得到適當和有效辦理，而同時又使得所有股東都有發表觀點的合理機會。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細則第73條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細則第73條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宜。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細則第81(2)條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細則第81(2)條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委任或授權，該委任或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委任或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委任或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細則第83(3)條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細則第83(3)條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其獲委任後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細則第83(5)條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細則第83(5)條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根據細則第87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細則第97(c)條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細則第97(c)條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細則第100(1)條	細則第100(1)條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向以下人士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 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e~~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接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e~~b)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第149條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細則第149條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細則第152條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 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 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 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 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2條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細則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細則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細則第155條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細則第158(1)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細則第158(1)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細則第158(6)條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細則第158(6)條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細則第162條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細則第162條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不適用	細則第165條(新增)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落實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各份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仍然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田強先生、遲迅先生、黃書平先生、孫喆一先生及商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